

保自规复〔2022〕5号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贵单位《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灌区工程压覆调查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请示》（腾水务发〔2021〕101号）收悉。经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调查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 26' 26.6''$ - $98^{\circ} 43' 10.9''$ ，北纬： $25^{\circ} 05' 9.4''$ - $25^{\circ} 45' 40.9''$ ，评估区面积45.792875平方千米（附件1）。拟建项目用地评估区范围内压覆

3个探矿权，2个采矿权，5个探矿权国家规划区域，未压覆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项目评估区范围内压覆腾冲县佳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山铅锌矿推断铅锌矿资源矿石量5536吨，铅+锌金属量合计756吨。（附件2）。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0〕399号）规定，同意拟建项目用地评估区压覆上述资源量。

二、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保护好矿产资源，不得因施工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不得借施工之机无证开采矿产资源。

- 附件：1.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区拐点坐标表
2.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区压覆矿业权一览表